#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楊玉葉

相　對　人　林美蘭

鄭培道

王　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美蘭、鄭培道、王麗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基簡字第223 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林美蘭、鄭培道、王麗各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聲請人負擔。另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8年6月24日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合先敘明。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3,310元、鑑定費用70,000元、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632 元，相對人等於該訴訟程序中則未支出訴訟費用。是本件訴訟費用為73,942元(計算式3,310+70,000+632＝73,942)。另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本件聲請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9,578元 (計算式:73,942× 2/5，以四捨五入計），此部分業由聲請人預納，故不在本件確定訴

訟費用額之審查範圍內。綜上，相對人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 姓名 |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br>（新台幣）<br>（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林美蘭 | 1/5 | 14,788元 |
| 鄭培道 | 1/5 | 14,788元 |
| 王　麗 | 1/5 | 14,788元 |